安徽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发展散装水泥，限制袋装水泥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发展散装水泥纳入工作计划，切实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。　　第四条　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统一管理全省散装水泥工作，并对地、市、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械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。　　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下，负责贯彻发展散装水泥的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管理和使用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；协调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的问题；开展散装水泥统计、宣传、信息交流以及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水泥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出厂散装水泥质量合格、计量准确。　　第六条　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旋窑、机立窑水泥生产线，散装水泥发放能力必须分别达到水泥生产能力的70％、40％以上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参与其设计方案的审批；对未按标准设计的方案，有关部门不得批准。没有按标准同步建成散装水泥发放设施的，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生产。　　散装水泥设施改造项目，各级技术改造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。　　第七条　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使用散装水泥设备；自本办法实施六个月后，不具有使用散装水泥设备的四级以上施工企业，不得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和施工。　　第八条　有条件的城市，在市区一定范围内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。当地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扶持发展预拌混凝土。　　第九条　为发展散装水泥，限制袋装水泥，水泥生产企业和购买者应按下列标准交纳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：　　（一）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，按每吨5元交纳；　　（二）购买者从水泥生产企业购买袋装水泥，按每吨3元交纳，由水泥生产企业代收；　　（三）购买者众水泥生产企业购买散装水泥和水泥熟料，按每吨5元交纳，由水泥生产企业代收。其中水泥生产企业自留60％，用于发展散装水泥；　　（四）购买者从省外购入袋装水泥，按每吨20元交纳。　　第十条　水泥生产企业在制定散装水泥价格时，必须扣除包装成本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水泥生产企业应交纳的专项资金（含向购买者代收的专项资金，下同），由地方税务局分级代收：　　（一）省、部属企业，由省地方税务局代收；　　（二）地、市属企业，由地、市地方税务局代收；　　（三）县（市）属和县（市）以下企业，由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代收。　　地方税务局代收的专项资金，解缴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（无管理机构的，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管理部门，下同）开设的财政专户。　　从省外购入袋装水泥应交纳的专项资金，由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委托铁路等部门代收，解缴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开设的财政专户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地、市收取的专项资金，10％上解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开设的财政专户。县（市）收取的专项资金，20％上解地、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开设的财政专户，10％上解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开设的财政专户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水泥生产企业及购买者不交或少交专项资金，税务部门或有关部门应责令其限期补交；欠交部分从应交之日起，按日加收2‰的滞纳金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征收专项资金，统一使用省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票据。专项资金属财政性资金，按预算外资金管理，专户存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坐支或者挪用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　　（一）散装水泥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；　　（二）散装水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引进与推广；　　（三）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宣传、培训和信息交流；　　（四）奖励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；　　（五）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其他必要开支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专项资金具体征收、使用和管理办法，由省发展散装水泥办公室的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制定，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审计部门应把专项资金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列入审计范围，加强审计监督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（含混凝土搅拌车、泵车、流动罐自装卸运输车，下同）的养路费和专用船舶的航道养护费，由交通部门核定适当减收。　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进入市区和城镇有关路段，需办理通行手续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予办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水泥生产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散装水泥计划，按其当年散装水泥销售量，由收取其专项资金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从专项资金中按每吨２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主要用于散装水泥设备的购置、更新、改造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水泥生产企业虚报、瞒报散装水泥销售量，由其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应用中具体问题由省建筑材料工业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